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112號

原告 陳嬿櫻

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

被告 林佳和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市○○區○○街0巷0弄0○○號0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萬元。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請求返還之系爭房屋價值及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斷。而系爭房屋起訴時課稅現值為15萬9,700元，有113年全期房屋稅繳納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37頁)，揆諸上揭規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0萬9,700元(計算式：159,700【系爭房屋課稅現值】+50,000【起訴前即自113年7月21日起至114年1月1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09,7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書 記 官 武 凱 葳